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r82j2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7JPR1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小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小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朗新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75DA4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裴娟	07352243507220011	BH025765	裴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世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32526	董世明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

现场勘察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52325-17-01-986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小龙	联系方式	1869089811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 (详见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51 分 52.334 秒, 北纬: 44 度 10 分 47.5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8211978652300000283
总投资 (万元)	7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2.8
环保投资占比 (%)	1.3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 审批机关: 奇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奇政函[2020]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3]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2020年，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局部调整，规划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调整为2020-2030年，规划范围保持不变重点调整内容为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本次规划由“煤制烯烃、尿素、二甲醚、硝酸铵、合成氨、甲醇、煤制气、腐植酸、电源项目、石材、建材加工等其它产业”调整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属于限制发展建筑建材加工产业，由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置“一园三区”，分别为闽奇石材产业园区、城南食品工业园区和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其中闽奇石材产业园区主要以花岗岩板材加工为主的产业园，在花岗岩板材加工的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花岗岩碎料和边角料，造成环境问题，鉴于此，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区落地，但贵公司落地后必须按照环评批复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及投产，加强企业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详见附件5） 因此本项目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产业规划，详见附图3：园区功能区划图及附图4 园区土地用途图。 1.2 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	符合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和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只有少量粉尘产生,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产业规划(详见1.1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3) 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模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再生水)综合利用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结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园区水源保障性“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只有少量的生活用水,因此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产业规划(详见1.1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运营前必须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与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	符合
	(5)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 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只有少量粉尘产生,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垃圾暂存点处理,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5m 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本项目利用奇台县大泽建筑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工业用地（奇台县大泽建筑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购买该工业用地，该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将现有名称奇台县大泽建筑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文件详见附件4 项目区用地文件），本项目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中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综合产业组团规划要求，项目区区域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粉煤灰和废料大理石，水泥外购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距离约为11.1km，粉煤灰主要来源于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运输距离约为4.1km，废料大理石来源于闽奇石材产业园区，运输距离约为13.2km，运距较短，运输路线均为沥青路面，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项目运营特点及污染源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与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21日已取得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08211978652300000283），详见附件2 备案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本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在园区范围内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湿地保护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只有少量生活用水，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只有少量粉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其他符合 性分析	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 尘产生，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为建材类，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不会加剧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本项目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氮氧化物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只有少量生活用水，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不会造成土壤环境风险。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风险防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	本项目运营前必须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与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值班采用电采暖。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电,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节能工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生产期间不排放温室气体。 符合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 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 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②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2520003), 根据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见表1-3。 表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 准入要求(表 2-3 A6.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td><td>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 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原料通过卡车运输, 进入全 </td><td>符合</td></tr>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 准入要求(表 2-3 A6.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 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原料通过卡车运输, 进入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 准入要求(表 2-3 A6.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 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原料通过卡车运输, 进入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 个筒仓和 2 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三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 2、PM2.5 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3、园区生产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划安全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个筒仓和2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 2、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风险防范，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	本项目运营前必须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与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值班采用电采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垃圾暂存点处理，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5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 A6.4）。 2、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2.0t标煤/万元。 4、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生活和生产）回用率≥30%。园区废水100%回收，不得外排。 5、入园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垃圾暂存点处理，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5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运营期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 个筒仓和 2 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对当地大气污染相对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的符合性具体如表 1-4。 表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判定		
	条例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判定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本项目运营前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各排污口依据相关标准，设置相应的标志。	符合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本项目对运营期将对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上报，并依法公开。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第三十八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四）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六）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拆除建（构）筑物，应当配备防风抑尘设备，进行湿法作业。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红线，不得超范围施工，对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低至最小。	符合
	第三十九条 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通过全封闭运输车辆，通过指定的道路运输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场所进行处置。	符合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提高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水平方面，要求“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其他符合性分析	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个筒仓和2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内容：“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外购的废料大理石由铲车送入制砂机制砂后通过振动筛筛分，不合格品二次制砂，该过程从进料口产生粉尘，为降低粉尘产生量，环评要求破碎、筛分过程进料口上方安装设置集气罩加软帘（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 2-3中密闭式集尘罩收集效率并结合设计，本项目进料口、筛分口收尘效率不低于90%，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做到设备车间封闭，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一台引风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在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制砂及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部分沉降至地面（约80%），通过定期清扫去除；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密闭筒仓存储，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个筒仓和2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个筒仓和2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8）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1.加强分区精准施治。对于“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五统一”机制，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个筒仓和2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各县市、园区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VOCs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县市、园区组织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乌昌石”区域 4 县市 2园区2022年9月底前，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 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工作总结于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做好检查抽测帮扶指导。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个筒仓和2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开展昌吉自治州 2022年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相关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联防联控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联防联控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中相关内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制造，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外购的废料大理石由铲车送入制砂机制砂后通过振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筛筛分，不合格品二次制砂，该过程从进料口产生粉尘，为降低粉尘产生量，环评要求破碎、筛分过程进料口上方安装设置集气罩加软帘（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 2-3中密闭式集尘罩收集效率并结合设计，本项目进料口、筛分口收尘效率不低于90%，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做到设备车间封闭，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一台引风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在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制砂及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部分沉降至地面（约80%），通过定期清扫去除；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密闭筒仓存储，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个筒仓和2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中相关内容要求。

（11）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表 1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工业料堆场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堆场规模、当地年平均风速、物料粒度，将工业料堆场划分为I、II和III三个类型，其分类依据见表 1-5。

本项目工业料堆场所在地为一般控制区，奇台县年平均风速 3.1m/s，废料大理石（粒度>50mm）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0m²，对照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表如下。

表1-5 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

环境控制区	规模（m³）	风速（m/s）	粒度（mm）		
			粉体：≤0.5	颗粒：0.5~13	块体：≥13
重点控制区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	≥4	I	I	II

其他符合性分析				2-4	I	II	II																											
				≤2	I	II	II																											
		≥10000		≥4	I	I	II																											
				2~4	I	I	II																											
				≤2	I	I	II																											
		300~10000		≥4	I	I	II																											
				2~4	I	II	II																											
				≤2	I	II	III																											
		≤300		≥4	I	II	III																											
				2~4	I	II	III																											
				≤2	I	II	I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料大理石暂存区为II类料堆场。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4">《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6 整 治 方 案</td><td colspan="3">方案一：对于I类料堆场，至少选取（1）筒仓、（2）圆形料仓和（3）其它全封闭性仓库三种措施之一。 方案二：对于II类料堆场，除选取（5）和（6）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 a、b、c 和 d 四种防治措施之一。</td><td>原料库房和成品堆放场扬尘防治方案：选取（3）</td><td>符合</td></tr> <tr> <td>（3）其他全封闭性仓库</td><td colspan="2">/</td><td>原料库房设置全封闭式仓库；成品暂存无粉尘产生</td><td>符合</td></tr> <tr> <td>（5）半封闭仓库+</td><td colspan="2">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td><td rowspan="2">原料库房设置全封闭式仓库；成品暂存无粉尘产生</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6）防风抑尘网（墙）+</td><td colspan="4">d) 干雾抑尘</td></tr> </table>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				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整 治 方 案	方案一：对于I类料堆场，至少选取（1）筒仓、（2）圆形料仓和（3）其它全封闭性仓库三种措施之一。 方案二：对于II类料堆场，除选取（5）和（6）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 a、b、c 和 d 四种防治措施之一。			原料库房和成品堆放场扬尘防治方案：选取（3）	符合	（3）其他全封闭性仓库	/		原料库房设置全封闭式仓库；成品暂存无粉尘产生	符合	（5）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原料库房设置全封闭式仓库；成品暂存无粉尘产生	符合	（6）防风抑尘网（墙）+	d) 干雾抑尘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				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整 治 方 案	方案一：对于I类料堆场，至少选取（1）筒仓、（2）圆形料仓和（3）其它全封闭性仓库三种措施之一。 方案二：对于II类料堆场，除选取（5）和（6）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 a、b、c 和 d 四种防治措施之一。			原料库房和成品堆放场扬尘防治方案：选取（3）	符合																													
	（3）其他全封闭性仓库	/		原料库房设置全封闭式仓库；成品暂存无粉尘产生	符合																													
	（5）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c) 喷洒抑尘剂		原料库房设置全封闭式仓库；成品暂存无粉尘产生	符合																													
	（6）防风抑尘网（墙）+	d) 干雾抑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只包括新建2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和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和办公楼和科研楼等建设内容，1条年产20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目前根据市场调研，对干混砂浆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但对于石膏砂浆需求力较弱，本次先不评价，后期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考虑再做环评，如无好转，将预留空置厂房设置其他产品生产线）。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中占地面积33333m²，总建筑面积39000m²，包括2条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及附属设施和办公楼和科研楼等，本项目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7283.78 ² ，钢结构，全封闭架空设计，用于设置2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其他原料暂存区、废料大理石暂存、破碎筛分设备区以及产品暂存区等搅拌机房。	
		预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7283.78m ² ，钢结构，全封闭架空设计，预留厂房（用于后期年产20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的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储运工程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水泥筒仓	3个，单座储量200t
			粉煤灰筒仓	4个，单座储量150t
			外加剂储罐	2个，不锈钢材质，储量10t
			砂筒仓	3个，单座储量280t
			废料大理石暂存区	占地面积2000m ² ，封闭式库房，地面硬化，用于暂存生产用的废料大理石
			产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2800m ² ，封闭式库房，地面硬化，将用于暂存合格的干混砂浆产品
	辅助工程	值班室	1层，建筑面积18.0m ² ，框架结构，用于门卫值班。	
		办公楼	3层，总建筑面积2320.27m ² ，框架结构，用于办公及日常休息。	
		科研楼	2层，总建筑面积1188.88m ² ，框架结构，用于产品的检测。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依托园区国家供电电网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供热	生产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值班采用电采暖
	废气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原料通过全封闭皮带或螺旋输送机输送，筒仓、搅拌机为全封闭，7 个筒仓和 2 台搅拌机呼吸孔均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动力传动、各类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减震垫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垃圾暂存点处理；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5m²），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		绿化面积 6975.43m²（10.46 亩），主要种植白榆、沙枣、红柳等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机制砂系统			
1	喂料皮带	B650，3m，变频控制	2 台	/
2	提升机进料皮带	B650，26m	1 条	/
3	制砂机	VSI6X1150，2*250KW	1 台	/
4	制砂机进提升机封闭皮带	B1000，8m	1 条	/
5	进筛机提升机	NSE400，24m	1 台	/
6	振动筛	4YK3072	1 台	/
二	干砂储存			
7	机制砂成品提升机	NE50，33 _M	1 条	/
8	机制砂成品提升机	NE50，34.5 _M	1 条	/
9	概率筛	GLS2042，双通道 4 电机	1 台	/
10	粗砂封闭皮带机	B650，6.5 _m	1 条	/
11	筛分收尘器	MC32	1 台	/
12	选粉收尘器	MC528	1 台	/
13	仓顶收尘器	MC32	5 台	/
14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273，4m	2 条	/
15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φ219，1.6m	1 条	/
16	石粉计量螺旋输送机	φ219，6m	2 条	/
17	石粉散装螺旋输送机	φ273，5m	1 条	/
18	输送封闭皮带	B650，14 米，加密托辊，含接料斗	1 条	/
19	普通砂浆配料提升机	NE150，23.5 _m	1 条	/
20	均料器	/	2 台	/

建设内容

21	螺旋输送机	φ89/70， 不锈钢螺杆	2 条	/
22	无重力混合机	/	1 台	/
23	振动器	550W	1 台	/
24	螺旋输送机	φ325， 含备件螺杆一套	1 条	/
25	平带输送机	L3000， L3500， L5000*3	5 条	/
26	脉冲反吹除尘器	MC84	2 台	/
27	放料螺旋机	/	1 条	/
28	空气压缩机	5m³， 螺杆式	2 台	/
29	冷冻干燥机	/	2 台	/
30	特种砂浆上料提升机	TDTG40/22,20.5m	2 条	/
31	特种砂浆粉料螺旋输送机	φ219， 6m	4 条	/
32	特种砂浆砂螺旋输送机	φ219， 5m	2 条	/
33	均料器	/	6 台	/
34	螺旋输送机	φ140/89， 不锈钢螺杆	6 条	/
35	犁刀高效混合机	GH2000， 带飞刀， 有效容积： 2m³	1 台	/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1) 原辅材料

干混砂浆生产时， 使用的原料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储存场所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来源
1	水泥	筒仓	5.243 万 t/a	1.5 万 t/a	外购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水泥槽车运输
2	粉煤灰	筒仓	3.539 万 t/a	0.5 万 t/a	外购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采用粉煤灰槽车运输
3	废料大理石 粒度>50mm	原料暂 存库	21.203 万 t/a	5.0 万 t/a	外购大理石来源于闽奇石材产业园区，采用自卸卡车篷布覆盖运输
4	HPMC	储罐	45t/a	5t/a	外购奇台县建材市场
5	超塑化剂	储罐	90t/a	20t/a	外购奇台县建材市场
6	MC	储罐	15t/a	2t/a	外购奇台县建材市场
7	编织袋	原料暂 存区	3865979 个/a	3865979 个/a	外购奇台县建材市场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早期石灰与火山灰的混合物与现代的石灰火山灰水泥很相似，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锅炉产生的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等。粉煤灰是我国当前排量较大的工业废渣之一，大量的粉煤灰不加处理，就会产生扬尘，污染大

建设内容

气；若排入水系会造成河流淤塞，而其中的有毒化学物质还会对人体和生物造成危害。粉煤灰是一种放错地方的资源，可用作水泥、砂浆、混凝土的掺合料，并成为水泥、混凝土的组分；在混凝土中掺加粉煤灰代替部分水泥或细骨料，不仅能降低成本，而且能提高混凝土的和易性、提高不透水、气性、抗硫酸盐性能和耐化学侵蚀性能、降低水化热、改善混凝土的耐高温性能、减轻颗粒分离和析水现象、减少混凝土的收缩和开裂以及抑制杂散电流对混凝土中钢筋的腐蚀。

超塑化剂：为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它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HPMC：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中的分散剂，此外在其他石油化工、涂料、建材、除漆剂、造纸、化妆品等产品生产中作增稠剂、稳定剂、乳化剂、成膜剂等。

外加剂（MC）：纤维素醚是由纤维素制成的具有醚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经醚化后能溶于水、稀碱溶液和有机溶液，并具有热塑性，其作用是作为一种保护胶体，“包裹”住固体颗粒，并在其外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膜，使砂浆体系更稳定，也提高了砂浆在搅拌过程的流动性和施工的滑爽性。

（2）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kW·h/a	260	国家电网
2	自来水	m³/a	7403	厂区管网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干混砂浆，产品直接装入编织袋进行外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5。

名称	产品产量	运输	包装方式
干混砂浆	30 万 t/a	卡车运输	50kg/袋

2.5 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和辅助设施。

本项目厂区设置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侧，靠近办公生活区，方便办公，主出入口西侧布置门卫室，次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靠近生产区，方便产品原料及产品运输；项目区东北角布置 2 层的科研楼和消防废水池及其他项消防设施，项目区

建设内容	西北角布置 3 层的办公楼；干混砂浆生产厂房位于项目区中部，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干混砂浆生产厂房内部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7-1；项目区南侧设置一座预留生产车间。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部各区域由环形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可知生活区位于侧风向，运营过程对生活区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7。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 10h。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园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可依托市政基础设施。 2.7.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 ① 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 发布）内容，本项目员工 5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普通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普通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 ② 生产用水 降尘用水：本项目厂区、干混砂浆生产车间道路清扫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抑制粉尘扩散，降尘用水 3m³/d（900m³/a），此部分用水蒸发损耗。 ③ 绿化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额定绿化用水量为 500m³/亩·年~600m³/亩·年，本项目按 550m³/亩·年计算，绿化面积 6975.43m²（10.46 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5753.0m³/a，此部用水蒸发损耗。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普通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600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
------	---

建设内容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a	消耗量 m³/a	排水量 m³/a	备注
生活用水	750	150	600	市政管网
降尘用水	900	900	0	蒸发损耗
绿化用水	5753	5753	0	
合计	7403	6803	600	/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8。

```
graph LR
    FW[新鲜水用水 7403] -- 用水 750 --> LW[生活用水]
    FW -- 用水 900 --> JZ[降尘用水]
    FW -- 用水 5753 --> GL[绿化用水]
    LW -- 消耗 150 --> C1(( ))
    LW -- 排水 600 --> MG[管网]
    MG --> WWT[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图 8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a）

③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④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值班采用电采暖。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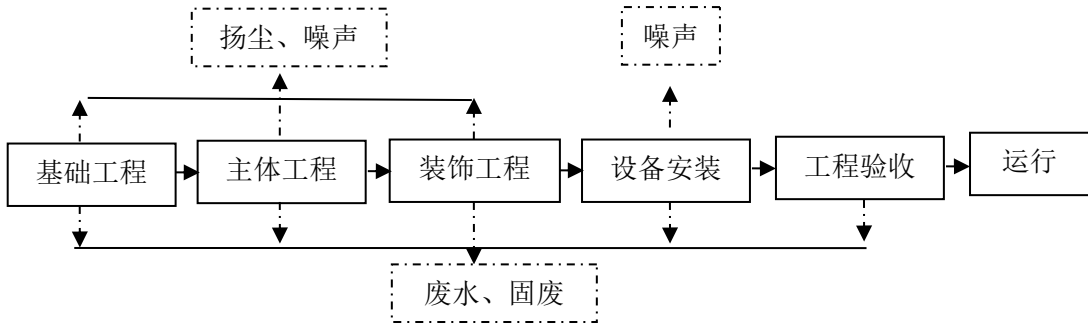


图 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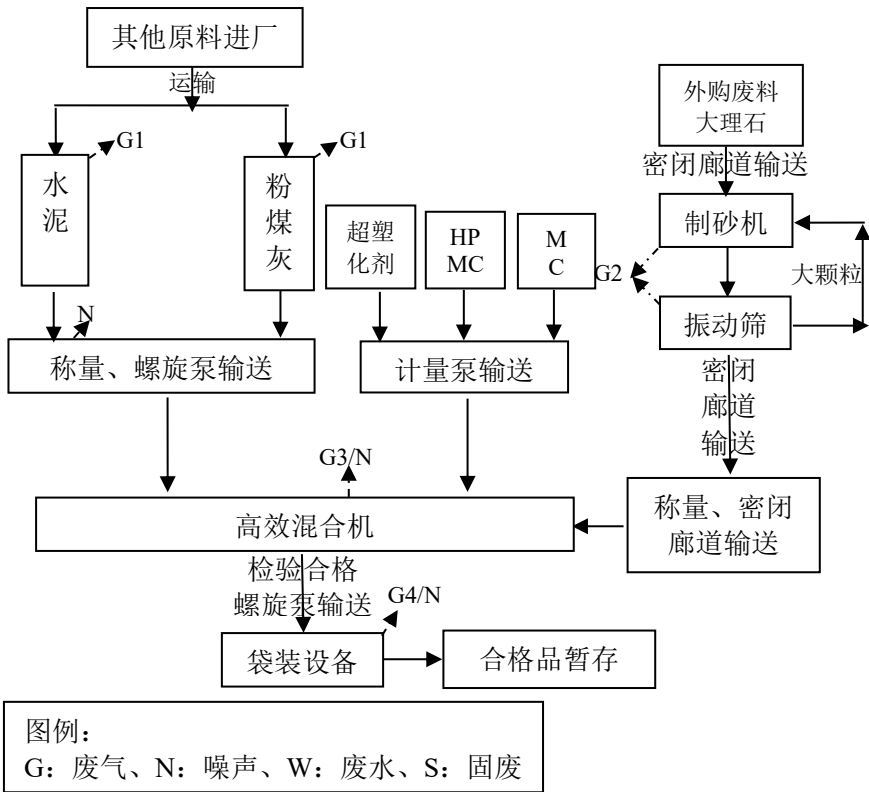


图 10 运营期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料生产工序

混合料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混合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原材料准备：项目外购废料大理石进场后，暂存在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废料大理石暂存区（粒度>50mm），后由铲车送入制砂机制砂后通过振动筛，该过程产生粉尘 G2，将合

格的机制砂送入砂筒仓暂存，不合格的原料返回至制砂机二次破碎；外购的其他原料（水泥、粉煤灰）直接送入相应的筒仓暂存，该过程产生扬尘 G1；添加剂（超塑化剂、HPMC、MC）暂存在储罐内留用。

电脑自动控制计量：所有原料按配方规定的材料品种、规格配料；通过计算机远程控制计量，将各原料加入高效混合机内进行强制搅拌混合，料仓内的原料通过密闭的廊道输送方式完成，输送过程产生噪声 N；高效混合机内（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 G3 和噪声 N。

混料完成的产品通过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袋装设备进行装配，该过程产生包装粉尘 G4 和噪声 N，后暂存在产品暂存区。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主要为中废料大理石制砂筛分的粉尘 G2 和其他原料筒仓粉尘 G1，混合料搅拌粉尘 G3，包装粉尘 G4，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N，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S1 和危险废物废机油 S2，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如下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其他原料筒仓暂存的粉尘	G1	暂存、卸料过程	颗粒物
	废料大理石制砂筛分的粉尘	G2	制砂筛分过程	颗粒物
	高效混合机搅拌的粉尘	G3	搅拌过程	颗粒物
	包装粉尘	G4	包装过程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3	办公人员	CODcr、BOD ₅ 、SS、NH ₃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Leq（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1	办公人员	塑料袋、餐巾纸等
	危险废物	S2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及图 11。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序号	名称	投入量	序号	名称	产出量
1	水泥	5.243 万	1	干混砂浆	30 万
2	粉煤灰	3.539 万	2	排放粉尘	6.556
3	废料大理石 粒度>50mm	21.203 万			
4	HPMC	45			
5	超塑化剂	90			
6	MC	21.556			
合计		300006.556	合计		300006.556

	废料大理石 21.203 万 → 机制砂 粉煤灰 3.359 万 → 粉煤灰 水泥 5.243 万 → 水泥 HPMC 45 → HPMC 超塑化剂 90 → 超塑化剂 MC 21.556 → MC 30 万 → 干混砂浆 6.556 → 粉尘 单位 t/a 图 11 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主要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东侧、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规划道路，经现场踏勘，项目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c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昌吉州空气质量数据。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3.1.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3年度昌吉州空气质量现状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3	160	89.3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3.1.5 特征项目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2 月 4 日对《奇台县汇丰农业节水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生颗粒、滴灌带项目》项目区内的监测点的 TSP 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区南侧 1.2km 处，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及与项目区距离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000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监测数据，具体见附图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 监测频率：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布点：共设有 1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布点位于《奇台县汇丰农业节水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生颗粒、滴灌带项目》项目区内。 （2）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得出各单项污染占标率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TSP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3-3 TSP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点位</th><th>采样时间</th><th>最大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最大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项目区 TSP 监测点</td><td>2023.1.28-29</td><td>0.127</td><td rowspan="10">0.3</td><td>0.423</td><td>达标</td></tr> <tr> <td>2023.1.29-30</td><td>0.139</td><td>0.463</td><td>达标</td></tr> <tr> <td>2023.1.30-31</td><td>0.132</td><td>0.440</td><td>达标</td></tr> <tr> <td>2023.1.31-2.1</td><td>0.121</td><td>0.403</td><td>达标</td></tr> <tr> <td>2023.2.1-2.2</td><td>0.149</td><td>0.497</td><td>达标</td></tr> <tr> <td>2023..2.2-2.3</td><td>0.134</td><td>0.447</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最大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 TSP 监测点	2023.1.28-29	0.127	0.3	0.423	达标	2023.1.29-30	0.139	0.463	达标	2023.1.30-31	0.132	0.440	达标	2023.1.31-2.1	0.121	0.403	达标	2023.2.1-2.2	0.149	0.497	达标	2023..2.2-2.3	0.134	0.447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最大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区 TSP 监测点	2023.1.28-29	0.127	0.3	0.423	达标																																
	2023.1.29-30	0.139		0.463	达标																																
	2023.1.30-31	0.132		0.440	达标																																
	2023.1.31-2.1	0.121		0.403	达标																																
	2023.2.1-2.2	0.149		0.497	达标																																
	2023..2.2-2.3	0.134		0.447	达标																																

	2023.2.3-2.4	0.146		0.487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2 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已采取相应防渗处理，运营期不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如麻雀、老鼠等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 (2)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正常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不改变其现有使用功能。 (4) 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运营期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限值（颗粒物：20mg/m³）；生产工序原料筒仓和混料机呼吸孔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限值：20mg/m³，表 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0.5mg/m³； (2)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3-6； <table><tr><th colspan="6">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颗粒物</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3)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颗粒物	6~9	≤500	≤300	≤400	/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颗粒物	6~9	≤500	≤300	≤400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国家对于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首先介绍下施工方案。 ① 施工条件 施工水源：施工所需要施工及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施工排水：施工期混凝土保养水完全挥发，施工人员从当地招募，项目区内不设置临时生活区，施工期项目区设置环保厕所收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电源：本项目施工期采用就近接入园区 10kV 线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临时工程：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混凝土拌合站，混凝土购买园区新疆恒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自卸汽车运输，混凝土泵车运输，运输距离不超过 5km；原材料：钢筋、木材、砂石料等其余建筑材料均可在奇台县建材市场购买。 ② 交通运输条件 厂外交通：本项目北侧临近园区道路，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可通过园区道路运至项目区，交通运输便利；厂内交通：运营期站内道路与施工道路进行一次性合并规划，站内道路为混凝土道路，道路布置成环形路。 ③ 弃土石方 根据可研设计资料，本项目挖方量 3972m³，填方量 4281.5m³，借方 309.5m³，无弃土石方。 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2）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风速≥3.0m/s 时应停止土方开挖、转运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溢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3) 对挖掘作业面进行适当喷水, 使其保持一定湿度, 以减小扬尘; 及时清运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 防止长期堆放、表面干燥引起的扬尘。 (4) 各种建筑材料统一堆存, 表土、砂石、石灰等设专门防雨棚堆放, 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搬动时要轻举轻放, 防止包装袋破裂。 (5) 保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 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 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防止沿途抛洒, 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 在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必须进行冲洗。 (6) 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 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 运输土石方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 (7) 施工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台, 对出入施工场地口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净化处理, 保证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 同时, 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 (8) 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 要适时洒水灭尘, 对不能及时清运的, 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 防止二次扬尘。 (9)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保养, 确保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 中的第II阶段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执行的前提下,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会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人员从当地招募, 项目区内不设置临时生活区, 施工期项目区设置环保厕所收集生活污水, 建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1) 施工期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期结束需拆除), 混凝土保养水完全挥发; 项目区设置环保厕所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严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满身油污进行施工, 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油污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 施工过程材料如不妥善放置, 遇大风、暴雨冲刷会造成水土流失, 因此材料堆放场、挖方、填方四周应挖截留沟, 以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 截留沟废水汇入简易沉淀池, 严禁池边堆放物料。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 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 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2）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动力机械设备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3）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各机械进行合理布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影响。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综上所述，由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随之消失，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处置管理的规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弃方临时堆存在施工场地内，不得将弃方堆存在施工规划红线以外，以免增加临时占地面积。表层剥离后的土壤，集中堆放，待施工结束后，用于土地平整。 （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可回收利用的废旧钢材、木材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园区建筑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33m²，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使地面裸露，场内开挖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① 对项目区原有适宜植被生长的土层进行保护性堆存，堆放时注意表层土和深层土层分开放置，在回填时尽量填入深层土层或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粘土，将表土层尽量用于绿化用土，减少弃方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对挖出的土方应进行苫盖，防止水土流失和产生二次扬尘。 ② 工程挖方应尽可能用于场地回填、绿化及道路建设，弃方必须按城镇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做好防护工作，不得随意抛弃，施工期间要避开暴雨期，及时夯实地面，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③ 施工过程严禁随意开挖土石方，严格划定挖填土方界线，不得随意超界线施工，防止扩大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 ④ 工程各处开挖裸露，除被建筑物、道路以及施工机械占用外，全部进行硬化或结合后续绿化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 (2) 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区施工期应加强区内现有杂草的保护，严厉禁止项目非法占地、盲目扩张等不合理活动，该项目区不存在非法占地情况；对项目用地的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和监控，减缓对地表覆被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场地、弃土弃渣场的占地范围；禁止车辆随意驶离道路，随意碾压地表砾幕；通过严格的用地管理减少对地表砾幕、结皮的破坏，此外应提出合理可行的绿化方案。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绿化方案的设计应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而定，使绿化充分发挥其生态保护作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机制砂生产工序中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产生的粉尘，其他原料卸料暂存筒仓产生的粉尘、原料输送粉尘、混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等。

① 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粉尘

本项目废料大理石入厂后，在废料大理石暂存区（粒度>50mm）暂存，由于废料大理石粒度较大，且在封闭车间内暂存，采用自动卷帘门，生产过程中，卷帘门紧闭，使得生产车间内形成良好密闭条件，本次不在核算废料大理石卸料暂存产生的粉尘；外购的废料大理石进场后，由铲车送入进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生产机制砂后通过振动筛筛分，不合格品二次制砂，该过程从进料口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 砖瓦、建筑垃圾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详见下表 4-1。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砂石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 m³/t-产品	1215	/	/
				颗粒物	kg/t-产品	1.89	袋式除尘	99
							湿式除尘	90
							其他	80

本项目外购的废料大理石为 21.203 万 t/a，全年工作 3000 小时，则本项目外购的废料大理石由铲车送入进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生产机制砂后通过振动筛筛分环节的废气产生量为 2.576×10⁸Nm³/a，粉尘产生量 400.737t/a(133.579kg/h)，产生浓度为 1555.656mg/m³。为降低粉尘产生量，环评要求破碎进料口、筛分口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做到设备车间封闭，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一台引风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密闭式集尘罩收集效率并结合设计，本项目进料口、筛分口收尘效率不低于 90%），则集气罩收集粉尘效率约为 90%，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360.663t/a（120.221kg/h），收集的粉尘经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设计参数合理的情况下，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9%，则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3.607t/a（1.202kg/h），排放浓度 14.001mg/m³。

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约 5%）为 40.074t/a，排放速率 13.358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大，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在废料大理石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做到设备车间封闭，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一台引风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密闭式集尘罩收集效率并结合设计，本项目进料口、筛分口收尘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进料口、筛分口回收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360.663t/a（120.221kg/h），二次回收车间内的粉尘为 36.067t/a（12.022kg/h），合计为 396.730t/a（132.243kg/h），布袋除尘器的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9673t/a（1.322kg/h），排放浓度 15.401mg/m³，运营期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限值（颗粒物：20mg/m³），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部分沉降至地面（约 80%），通过定期清扫去除，其余通过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01t/a，排放速率 0.267kg/h。 ② 筒仓粉尘 本项目机制砂、粉煤灰、水泥原料在料仓内暂存，共设置 7 个筒仓。筒仓入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干混砂浆量为 30.0 万 t/a，则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57.00t/a，入料时间以 3000h/a 计，产生速率为 19kg/h。筒仓呼吸孔处装有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收集的颗粒物经该除尘器电磁脉冲震荡后回落入筒仓，处理后的废气由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则水泥筒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71t/a，排放速率 0.057kg/h。 ③ 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原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螺旋输送机，生产的合格品机制砂采用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因此本次不在核算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④ 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合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混合料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共设置 2 条混料系统，全年共生产混合料 30 万 t/a，则混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9.00t/a，搅拌混料时间以 3000h/a 计，产生速率为 13kg/h。混料机呼吸孔处均装有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收集的颗粒物经该除尘器电磁脉冲震荡后回落入混料器，处理后的废气由混料机顶部呼吸口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则混料机呼吸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7t/a，排放速率 0.039kg/h。

⑤ 包装粉尘

本项目混料完成的产品通过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袋装设备进行装配，散装机包装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粉尘的排放因子”的相关参数，出料系数为 0.025kg/t，本项目年用原料为 30 万 t/a，则经计算本项目包装颗粒物产生量为 7.5t/a，包装时间以 3000h/a 计，产生速率为 2.5kg/h，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部分沉降至地面（约 80%），通过定期清扫去除，其余通过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5t/a，排放速率 0.5kg/h。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2、4-3。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环节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粉尘	有组织	制砂筛分	396.730	132.243	1540.401	3.967	1.322	15.401
			4.007	1.336	/	0.801	0.267	/
筒仓暂存粉尘	无组织	贮存	57.00	19.00	/	0.171	0.057	/
混料粉尘		混料	39.00	13.00	/	0.117	0.039	/
包装粉尘		包装	7.50	2.50	/	1.50	0.50	/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合料生产	制砂筛分	制砂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DA	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是
				无组织	/	/	在封闭生产厂房	是
	贮存	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	/	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	是
	混料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全封闭搅拌、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	是
	包装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	/	在封闭生产厂房	是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E89°39'34.099", N44°4'13.382"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4.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脉冲除尘器失效和布袋除尘器故障未能有效处理粉尘，污染物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制砂筛分	颗粒物	6.011	10min	2	布袋除尘器效率降低至 50%以下	停产检修
贮存	颗粒物	9.500	10min	2	除尘器效率降低至 50%以下	停产检修
混料	颗粒物	6.500	10min	2	除尘器效率降低至 50%以下	停产检修
包装	颗粒物	3.750	10min	2	生产车间未封闭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脉冲除尘器失效和布袋除尘器故障情况下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定期更换脉冲除尘器中的布袋，定期维护、及时检修布袋除尘器故障；

③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除尘器，以保持正常运行。

4.2.4 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限值：20mg/m³
筒仓排气孔		1 次/2 年	
混料器排气孔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4.2.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2) 卸料、制砂、暂存、混料粉尘 本项目废料大理石入厂后，在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废料大理石暂存区（粒度>50mm）暂存，由于废料大理石粒度较大，且在密闭车间内暂存，本次不在核算废料大理石卸料暂存产生的粉尘；外购的废料大理石由铲车送入制砂机制砂后通过振动筛筛分，不合格品二次制砂，该过程从进料口产生粉尘，为降低粉尘产生量，环评要求破碎、筛分过程进料口上方安装设置集气罩加软帘（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密闭式集尘罩收集效率并结合设计，本项目进料口、筛分口收尘效率不低于 90%，运营期建设单位必须做到设备车间封闭，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一台引风机，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在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制砂及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及车间墙壁的阻挡，部分沉降至地面（约 80%），通过定期清扫去除；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密闭筒仓存储，每个筒仓顶部呼吸口处均设置有独立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通过振动器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入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排放，生产工序筒仓和混料机呼吸孔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限值：20mg/m³，未收集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不会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排水系数按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³/d（600m³/a）。普通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我国一般城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其产排情况见表 4-7。

项 目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废水量（m³/a）	600			
产生/排放浓度（mg/L）	350	220	200	35
产生/排放量（t/a）	0.21	0.132	0.12	0.021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8。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W1	排水口	E87°51'51.870", N44°10'46.232"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4.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图 13 园区排水工程规划图），本项目距离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7.8km，污水出水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可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运营，设计规模近期为 2.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₂/O+MBR”处理工艺，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奇台县喇嘛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该区所入驻主要企业及排水量为 24650m³/d，且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³/a，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声源

（1）噪声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各种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9，其噪声值范围在 85～95dB（A）之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制砂机	/	95	车间	-32.8	2.7	1.2	66.7	4.2	15.9	0.1	57.1	58.2	57.2	84.0	10h工作	41.0	41.0	41.0	41.0	16.1	17.2	16.2	43.0	1
2	混合机	/	90	阻挡减振隔声	-46.5	-21.9	1.2	95.0	6.8	12.4	3.9	57.1	57.6	57.3	58.3		41.0	41.0	41.0	41.0	16.1	16.6	16.3	17.3	1
3	皮带机	/	85		-35	-2.6	1.3	73.1	5.6	14.0	2.1	52.1	52.4	52.2	55.3		41.0	41.1	41.0	41.2	11.1	11.4	11.2	14.3	1

(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arv} ）、大气吸收（ A_{a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e} ）引起的衰减。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厂内外其他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它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LA(r)=LA(r_0)-A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div}=20Lg(r/r_0)$

② 室内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_a/(1-\alpha)$, S ,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5)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6)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7)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
2	主导风向	/	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7.4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18	/
5	大气压强	Hpa	934.3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8)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区的划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区域划分中的规定，项目区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间 55dB（A）。

（9）预测和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8.4	65	达标
	夜间	28.3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38.4	65	达标
	夜间	38.4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44.3	65	达标
	夜间	42.3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40.2	65	达标
	夜间	40.2	55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在采取了项目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运行噪声厂界预测值在 28.3dB（A）~4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要求，不会产生超标排放和噪声扰民的现象。

（10）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 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11）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破旧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宿舍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50 人×300d=7.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② 粉尘						
	本项目粉尘来自原料筒仓和混料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混合料生产；本项目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5.7t/a，集中收集全部用于回填采坑。						
	③ 破旧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破旧布袋量为 0.5t/a，集中收集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4.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4-1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900-999-99	0.5	/	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900-999-66	35.7	/	回用于混合料生产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900-214-08	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7.5t/a	站内处理	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3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此外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合理性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危废暂存间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 废机油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运行期间，应定期对储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
--------------	---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栏杆。

(3)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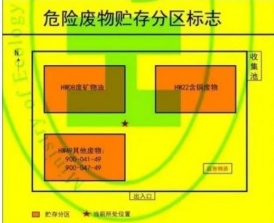
表 4-14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办公生活区； 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4-15 危险废物标志。

表 4-15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废机油泄漏则有可能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本环评要求对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运行期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危废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危废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产区、生活区地面、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未硬化区域建议辅助绿化。综上所述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4.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园区南区，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国家和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有少量杂草，受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很少，只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种类，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根据《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 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等要求，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治理及预防土地沙化工作，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措施，运营后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有助于治沙，预防厂区土地沙化现象产生。

4.7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通过综合分析，本项目主要存放厂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5t/a，废矿物油属于风险物质，年最大暂存量为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矿物油的临界量为2500t，则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天然气暂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1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矿物油泄漏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有导流槽与事故应急池，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检查，加大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			
	关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1) 将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区内地面、裙角、导流槽采用抗渗水泥+不少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2)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 10m 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			
	(4)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8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7)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4.9 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3)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堆放场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固废堆场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7。
--------------	---

表 4-17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形 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砂筛分粉尘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限值（20mg/m ³ ）
	筒仓暂存粉尘	颗粒物	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并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限值（20mg/m ³ ）
	混料粉尘	颗粒物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在封闭生产车间内暂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车辆及机械噪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降低噪音；车辆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垃圾暂存点处理；废机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5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生产区、生活区地面、厂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面积 6975.43m ² （10.46 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2.8万元，占总投资的1.3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5-1。				
	表5-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粉尘、生活废水和固废	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表土、砂石、石灰等设专门防雨棚堆放，项目区设置环保厕所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0
	运营期	废气	机制砂粉尘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布置三个分区，分区之间采用硬质隔墙隔开，分别是原料暂存区、大理石固废破碎筛分区、干混砂浆生产线及产品暂存区，原料通过卡车运输，进入全封闭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存放于密闭的筒仓内，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上方在设置四个集气罩，集气罩上方均分别安装引风机，将二次收集的粉尘汇集进入废料大理石制砂及筛分区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5.0
			输送粉尘	封闭输送廊道、螺旋输送泵管线输送	
			原料筒仓	筒仓呼吸口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共 7 个	25.0
			混料机	混料机呼吸口设置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共 2 个	16.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噪声	设备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5.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5m ²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0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放口处设立明显标志牌		0.5
			绿化面积 6975.43m ² （10.46 亩），主要种植白榆、沙枣、红柳等		5.0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0.8
合计				102.8	

	总投资	7800
	占总投资比例	1.32 %
5.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属于简化管理类，项目办理完环评手续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定期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 5.3 其他预防措施 ① 对员工进行规范操作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液态物料泄漏； ②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③ 设置事故紧急切断装置，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 ④ 做好厂区日常巡视及设备设施维护工作，防止设备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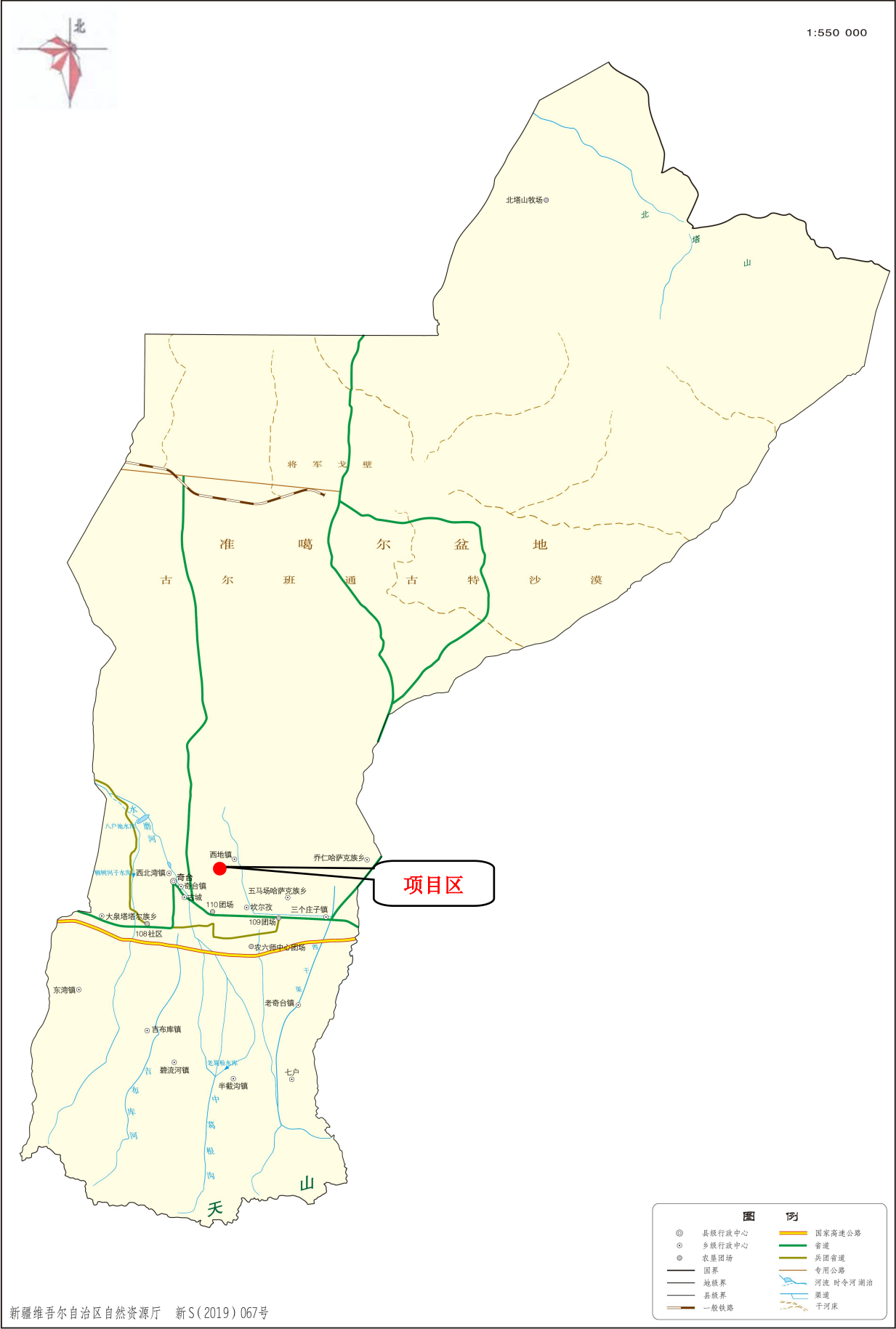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556t/a	/	6.556t/a	+6.556t/a
废水	废水	/	/	/	600m³/a	/	600m³/a	+600m³/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旧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奇台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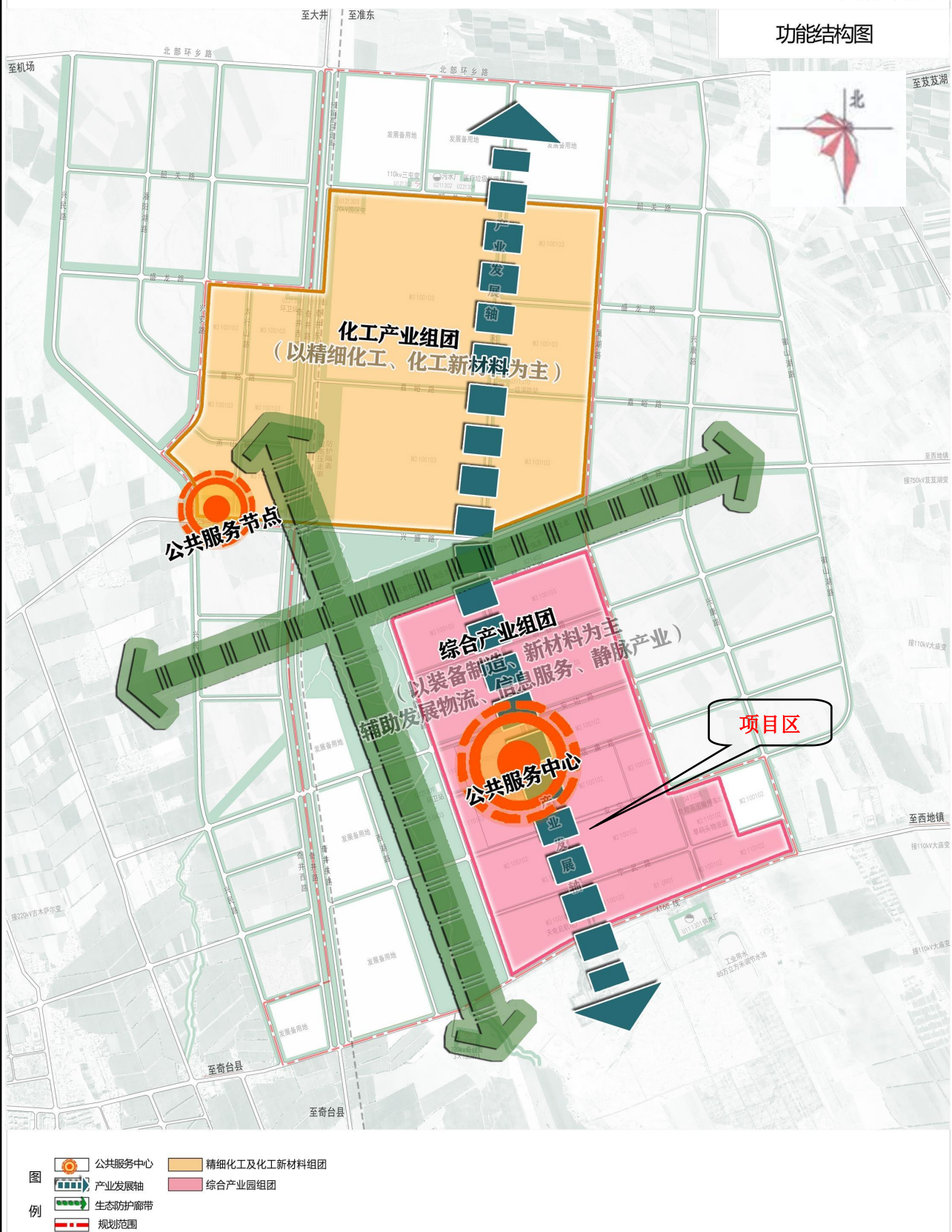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年-2030年)

QI TAI XIAN LA MA HU LIANG GONG YE YUAN QU ZONG TI GUI HUA

——局部调整

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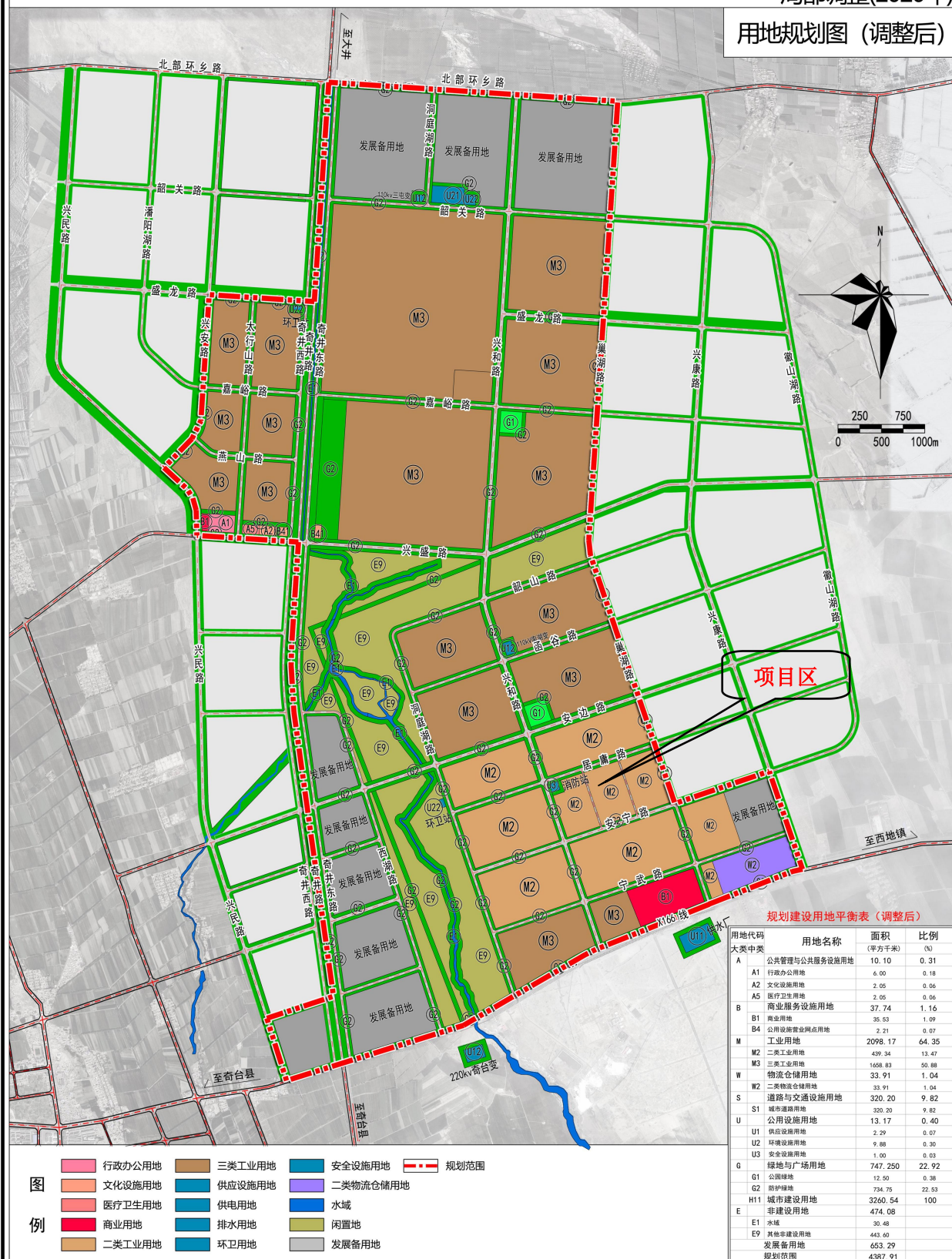


附图3 园区功能区划图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局部调整(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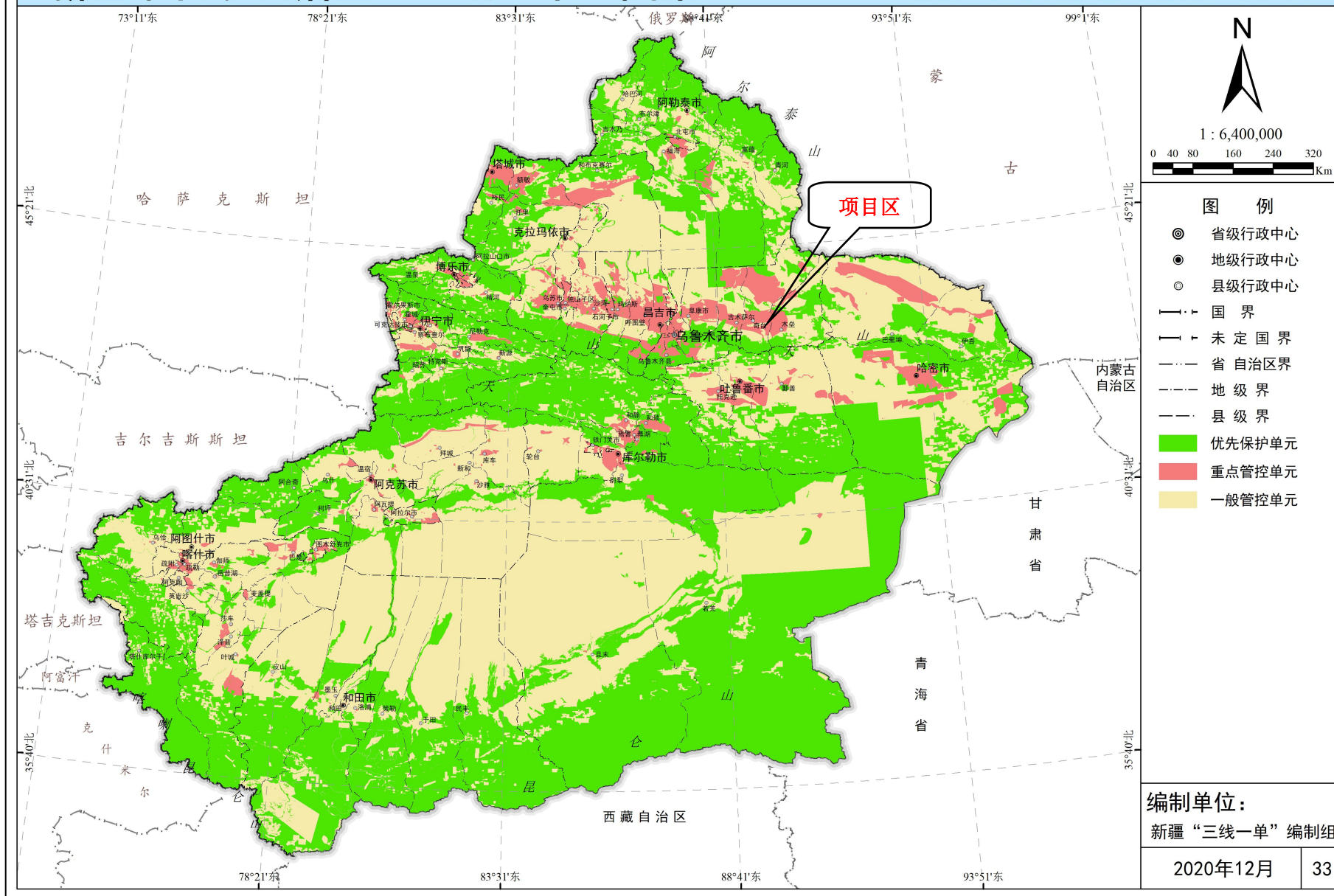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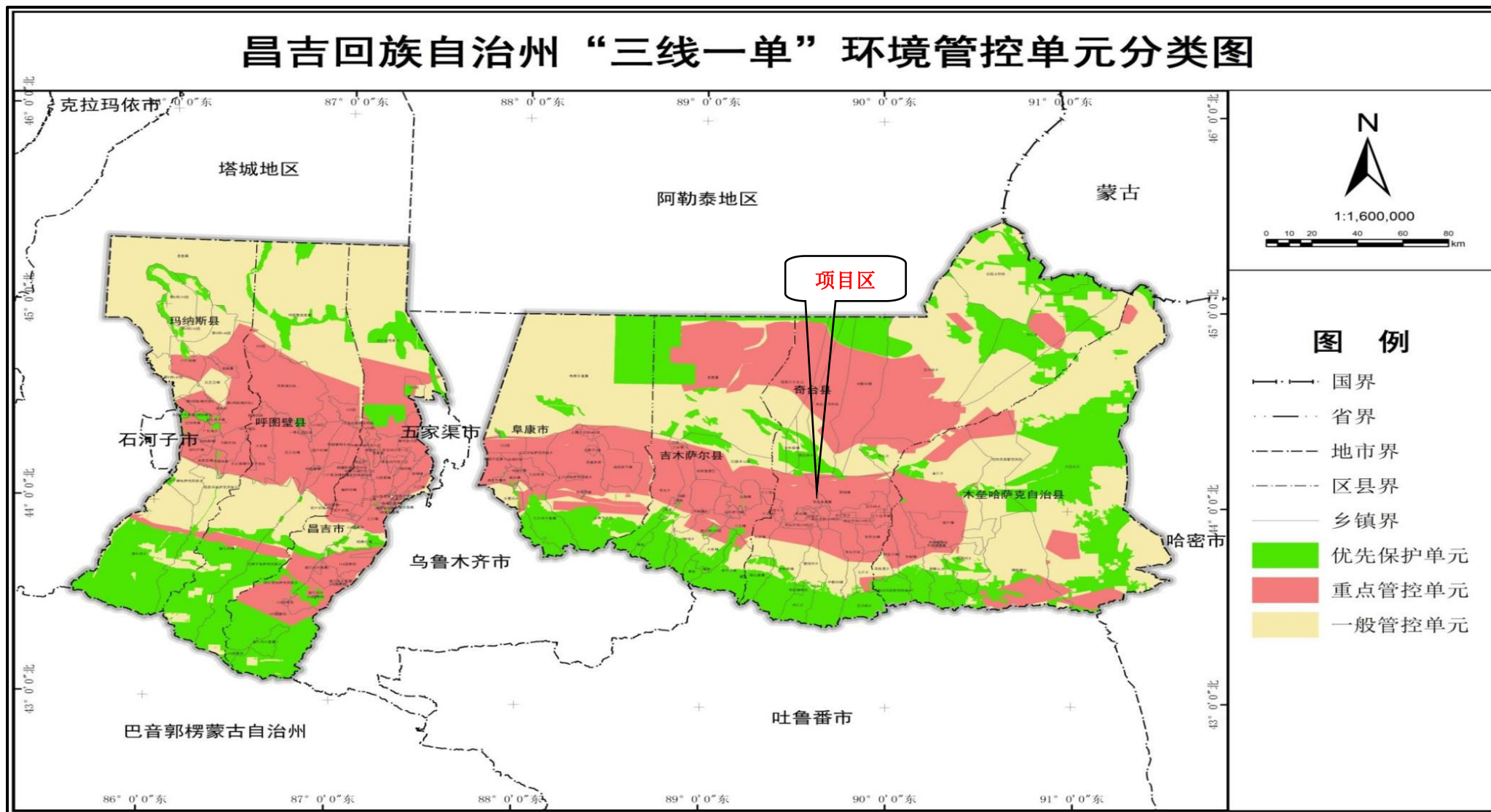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用地规划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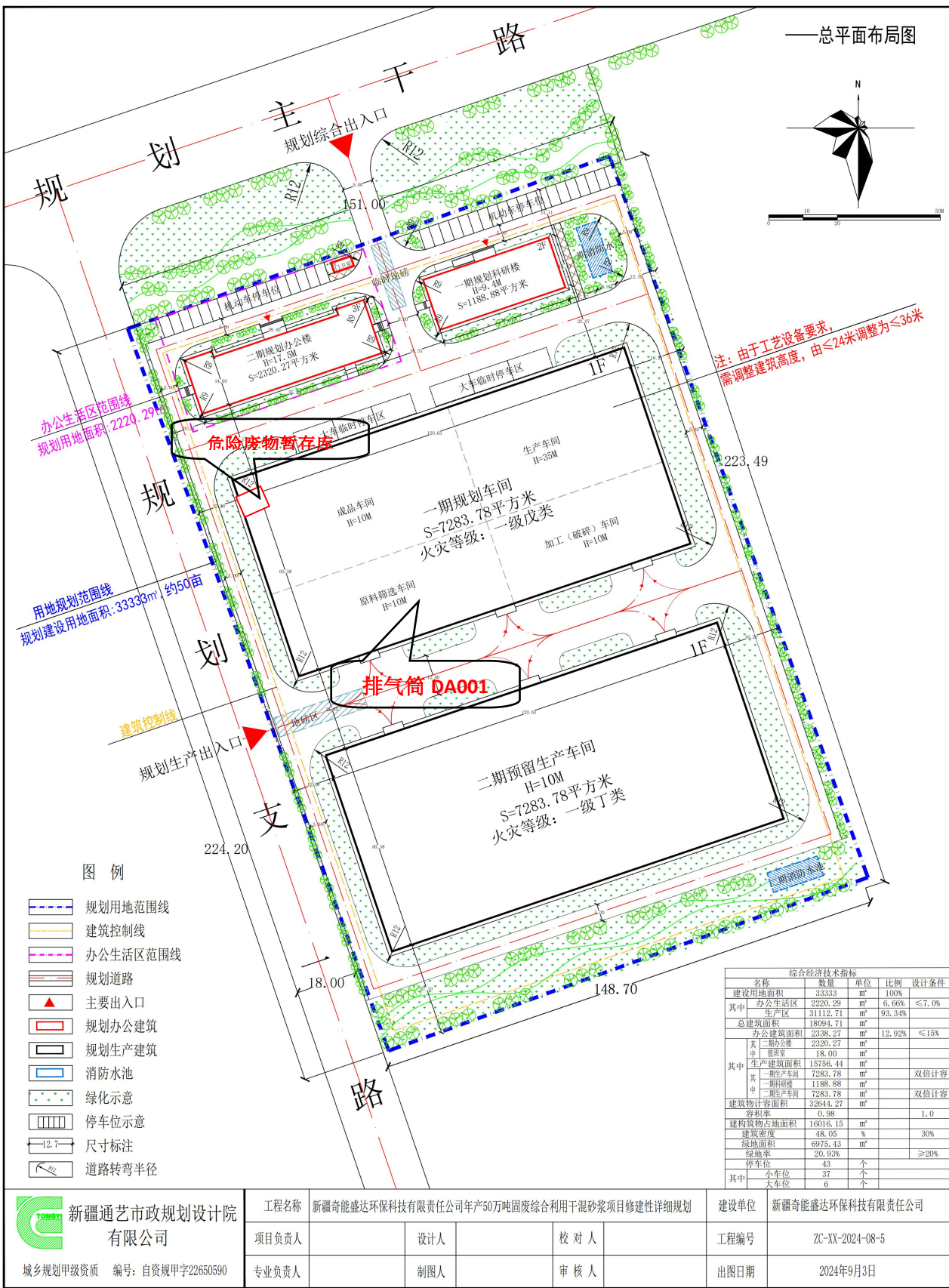


附图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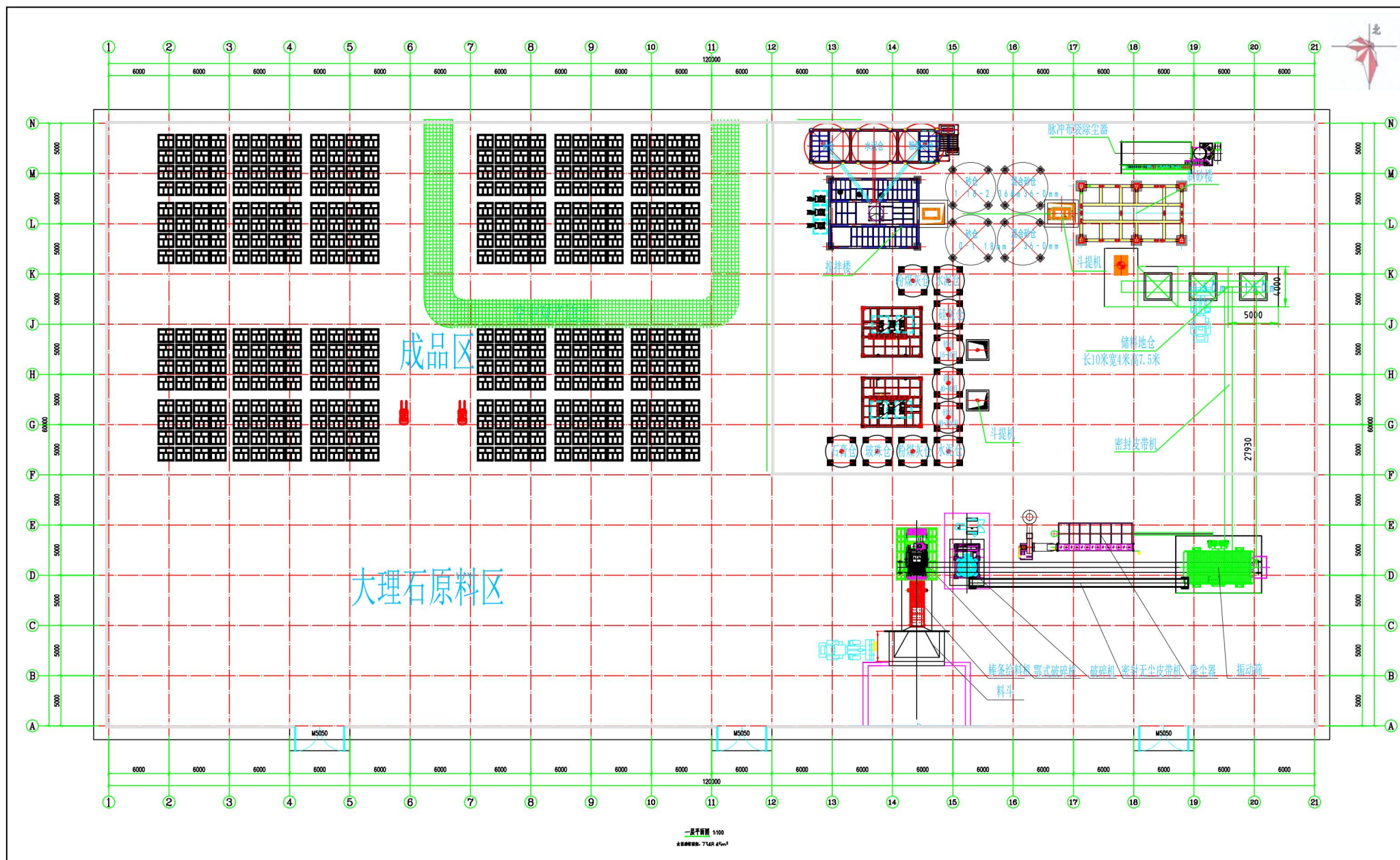


附图6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附图7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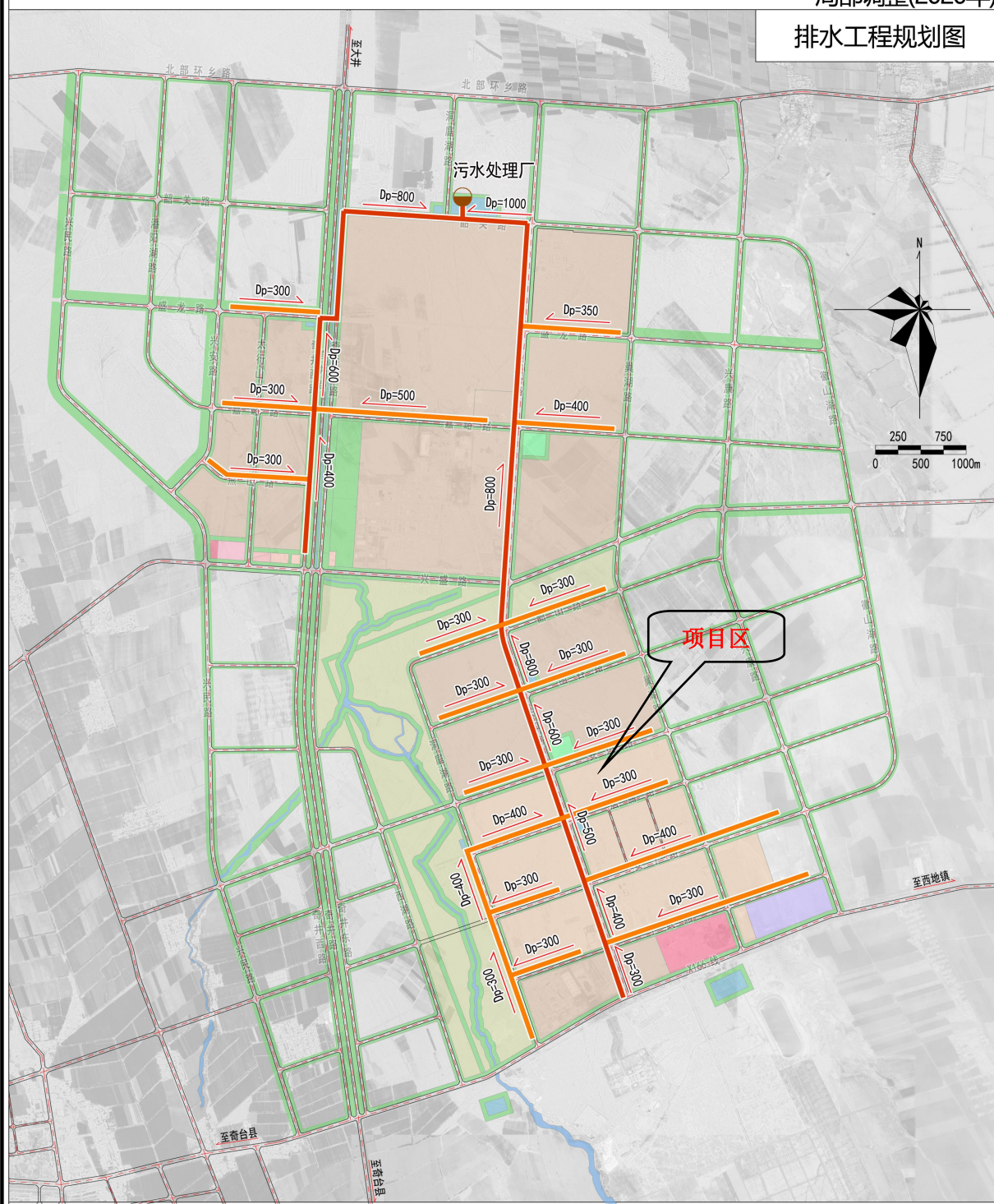
附图 7-1 项目区干粉砂浆生产厂房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局部调整(2020年)

排水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污水处理厂
 - 排水主管
 - 排水次干管
 - Dp300 排水管径
 - 排水方向
 - 规划范围

附图 13 园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委 托 书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408211978652300000283

项目代码: 2408-652325-17-01-986183

项目名称: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法人: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奇台县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期新建生产厂房、实验室、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安装智能化固废综合利用制备砂浆生产线2条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二期新建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安装年产20万吨智能化石膏砂浆生产线1条。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78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 若继续实施,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 不再实施的应撤回, 经各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 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 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3〕49号

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成立于2011年,是奇台县的综合性产业园区。2020年,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局部调整,规划名称调整为《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局部调整》,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调整为2020-2030年,规划范围保持不变,重点调整内容为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2021年5月15日,由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设立为

县级园区的批复》（奇政函〔2021〕34号）批准设立。

（二）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

本次规划的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为奇台产业园区一园三区中一区，规划范围南接X166线，北至北环线，西至奇井公路以西约1.5km，东至6号路以东约1km，规划总面积为43.87km²。

本次规划定位：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主，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静脉产业的综合性工业园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作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对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

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二）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企业、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选址要求的化工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三）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规模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再生水）综合利用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结合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园区水源保障性“以水定产、量水而行”。

（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五）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六）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 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



抄送: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
奇台县分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باجسىز كىرىم مەخسۇس مەھسۇلا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كۆرۈنۈش نومۇرى: 2017 年 9 月 6 日 (13) No 2692014

پۇل تاپشۇرغۇچى 付款人(单位)	奇台县国土资源局												
پۇل تاپشۇرغۇچى 收款人(单位)	奇台县大泽建筑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تۈر نومۇرى 项目编码	تۈر نامى 项目名称	ئورۇن 单位	سانى 数量	ئۆلچىمى 标准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17G006	土地保证金转出资金				1	0	0	0	0	0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1000000.00													

第二联 收据

پۇل تاپشۇرغۇچى ئورۇن (مالىيە تامغىسى)
收款单位(财务章)

پۇل تاپشۇرغۇچى (تامغا)
收款人(章) 郑玉霞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پاچىزىلىق تاپشۇرۇش دائىرىسىگە خاس ئىشلىتىلىدۇ)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بەلگە
地

(141)新地銀 02262581

奇台县地方税务局计会征收科

型: 私營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奇台县地方税务局计会征收科

识别号	91652325MA77JFR18R	开户银行	奇台县大泽建筑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家金库奇台县支库	账号	2017 - 11 - 27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奇台县支库	税款限缴日期	2017 - 11 - 27

预 算 科 目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所属时期	已缴或 扣除额	实缴金额
编码	名称	级次							
1011901	契稅	区县级	工业用地	33	330.00	0.03	2017-11-22	0.00	29.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张虹	缴款单位 (人) (盖章) 经办人	国库 (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41)新地銀02262581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新 昌吉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现代农产品 流通A区粮油副食品区9号楼103铺理金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奇台县地 方税务局企业管理税务所土地税源
------------------------	-------------------------	---------------------	--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妥善保管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新) 名称变核内字[2024]第635号

奇台县大泽建筑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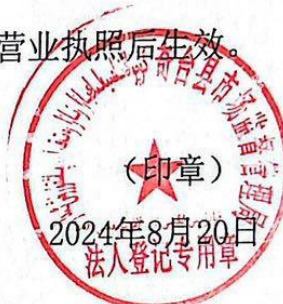
你企业送审的奇台县大泽建筑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 代码: 7723)。

申请的经营范围: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加工、销售; 移动房屋组装; 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加工及销售; 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PVC管材、苯板、模块、木材、打包带、塑料制品、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 电线电缆、日用品、五金交电(管制器具除外)、水暖器材、竹木制品、普通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 注: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 有效期满, 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 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 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 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关于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 落地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的回复函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关于年产 5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落地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的申请园区管委会已收悉。贵公司年产 5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主要利用闽奇石材产业园区中废弃花岗岩碎料和边角料生产干混砂浆，该项目落地可以做到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经讨论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同意“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干混砂浆项目”在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南区落地，但贵公司落地后必须按照环评批复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及投产，加强企业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特发复函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7JPR18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奇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现代农产品物流园A区粮油副食品区9号楼103铺

تەزىسىل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检测报告

奇台县汇丰农业节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再生颗粒、滴灌带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奇台县汇丰农业节水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奇台县汇丰农业节水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王安琪 13609947230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2023 年 01 月 28 日-02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1# 厂址外(上风向)西侧 10 米处

2# 厂址外(下风向)东侧 10 米处

仪器设备: TH-3150F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2011056、401402027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仪器编号: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2#			
01月28日 - 01月29日	10:00-09:59	总悬浮颗粒物	127	155	西	1.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mu\text{g}/\text{m}^3$
01月29日 - 01月30日	10:00-09:59		139	174	西	0.9	
01月30日 - 01月31日	10:00-09:59		132	168	西北	1.3	
01月31日 - 02月01日	10:00-09:59		121	160	西北	1.7	
02月01日 - 02月02日	10:00-09:59		149	185	西	1.1	
02月02日 - 02月03日	10:00-09:59		134	167	西	1.4	
02月03日 - 02月04日	10:00-09:59		146	176	西	1.4	
备注	1、累计采时：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样7天，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2、以单位检测报告为准，复印无效。						